

证券代码：833426

证券简称：先控电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谢少军、高晓光、袁占宾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2024 年 2 月 25 日公司改选董事会，同时完成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由 5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分别为谢少军先生、高晓光先生、张然然女士，张然然女士因个人原因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辞去独立董事职位，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袁占宾为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谢少军，男，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6 月至今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学院电气工程系教师，现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学院电气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电力电子功率变换技术理论研究与应用技术开发。

2、高晓光，男，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执业律师。1994年7月至2004年4月，历任河北省贸促会法律部科员、办公室秘书、党组书记、河北国际商会法律顾问处副主任；2004年4月至2017年10月，历任河北百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任；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主任、党支部书记。

3、袁占宾，男，出生于1975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6年7月至2011年4月，历任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出纳、会计、稽核、总账、财务科长等岗位；2011年4月至2016年10月，任河北永大维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中浩华孵化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火种项目管理服务石家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河北中浩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与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谢少军、高晓光、袁占宾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谢少军	6	6	0	0	否	1

高晓光	6	6	0	0	否	1
袁占宾	2	2	0	0	否	0

2024 年独立董事谢少军、高晓光、袁占宾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谢少军、高晓光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2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对下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陈冀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郝建勋为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对下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3、《关于更正 2022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同意

		<p>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7、《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p> <p>8、《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p> <p>9、《关于预计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p>	
2024 年 7 月 1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p>对下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p> <p>1、《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同意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p>对下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p> <p>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3、《关于更正 2023 年半年度相关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同意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p>对下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p> <p>1、《关于续聘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2、《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同意

独立董事袁占宾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对下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续聘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我们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严格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在此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独立董事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和合规运作建言献策。同时，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学习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保护能力。

202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谢少军、高晓光、袁占宾

2025 年 4 月 28 日